项目编号：**310113000260929138474-13386006**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宝山区镇泰路299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0号3号楼4楼

2026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7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0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60929138474-1338600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重点桥梁特殊检测-杨行月浦地区	1		450000.00	对杨行月浦的3座桥梁进行检测。	450000.00	
2	重点桥梁特殊检测-淞宝地区	1		490000.00	对淞宝的2座桥梁进行检测。	490000.00	
3	重点桥梁特殊检测-大场高境地区	1		360000.00	对大场高境的4座桥梁进行检测。	360000.00	
4	安全隐患道路塌陷检测	1		400000.00	对安全隐患道路进行塌陷检测。	400000.00	

2、资金编号:1326-000208430、1326-000208428、1326-000208431、1326-000208429；内部编号：2026-4-0174

3、交付日期：20天。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落实预留份额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姚月丽。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电话：021-65591331。

7、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人：田果枝。

8、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电话：15900793236。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各包件的特定资质要求：

包 1、包 2、包 3：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包 4：具有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或测绘（须包含工程测量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	项目级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特定资质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	项目级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特定资质	包 2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级

		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信用查询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特定资质	包 3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3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	项目级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具有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或测绘（须包含工程测量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特定资质	包 4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4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10-30 至 2026-11-06（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11-10 09:30:00 时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

以拒收。

磋商代表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文件归档备用）并密封。

以上资料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至磋商地点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交。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11-10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宝山区镇泰路 299 号 联系人：姚月丽 电话：021-6559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田果枝 电话：15900793236
3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	详见公告
6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项目预算金额	17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450000.00 元,包 2-490000.00 元,包 3-360000.00 元,包 4-400000.00 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允许联合体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1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table>
<tr><td>15</td><td>磋商保证金</td><td>无</td></tr>
<tr><td>16</td><td>投标</td><td>1、投标方式：网上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网上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签章）电子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 www.zfcg. sh.gov.cn）；（电子响应文件应含封面等）。
3、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纸质响应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归档备用，双面打印）。</td></tr>
<tr><td>17</td><td>磋商时间和地点</td><td>另行约定</td></tr>
<tr><td>18</td><td>磋商小组</td><td>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td></tr>
<tr><td>19</td><td>评标方法</td><td>综合评标法</td></tr>
<tr><td>20</td><td>付款方式</td><td>详见采购合同约定</td></tr>
<tr><td>21</td><td>其他</td><td>转包：不允许转包
分包：不允许分包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table>
<tr><th>包号</th><th>包类型</th><th>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th></tr>
<tr><td>1</td><td>服务</td><td>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td></tr>
<tr><td>2</td><td>服务</td><td>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td></tr>
<tr><td>3</td><td>服务</td><td>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td></tr>
<tr><td>4</td><td>服务</td><td>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td></tr>
</table>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td></tr>
<tr><td>22</td><td>政策功能</td><td>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 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小微企业有关政策:</td></tr>
</table>

		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6、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的规定执行。 7、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按相关要求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异常低价审核启用流程：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应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评审现场不再提交（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与本次投标产品对应的项目合同、发票等；未提交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则

1 招标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内容、交付日期限要求

1.1.1 本招标项目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2 交付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合格的服务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1.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中标后非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和职责义务。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

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

具体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二章）；

合同条款（第三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 5 天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期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通知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商务标

1、投标公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人员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6、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复印件等；

8、其他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6.2.2.1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9、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证明文件、投标响应表等）。

（二）技术标

1、针对本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工作计划、检测方法等；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3、重难点分析及应对磋商；

4、项目服务范围基础资料收集、分析。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需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不调整。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响应文件递交

4.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磋商响应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响应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截止前须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磋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投标报价一览表》进行确认。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或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1.9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按包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6.2 磋商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信用中国	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项目级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级
4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或其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应人员的身份证。	项目级
5	报价	1.均在最高限价内； **2.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项目级

		或异常低价投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要证明材料； 3.不存在明显计算错误情形的报价；	
6	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项目级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8	其他要求	不存在下列情形的： **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9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包 1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信用中国	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	项目级

		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项目级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级
4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或其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应人员的身份证。	项目级
5	报价	1.均在最高限价内； **2.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异常低价投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要证明材料；** 3.不存在明显计算错误情形的报价；	项目级
6	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级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8	其他要求	不存在下列情形的： **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9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包 2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信用中国	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项目级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项目级

	声明	书面声明的，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4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或其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应人员的身份证。	项目级
5	报价	1.均在最高限价内； **2.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异常低价投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要证明材料；** 3.不存在明显计算错误情形的报价；	项目级
6	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项目级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8	其他要求	不存在下列情形的： **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项目级

		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包 3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信用中国	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项目级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级
4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	项目级

		或其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应人员的身份证。	
5	报价	1.均在最高限价内； **2.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异常低价投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要证明材料；** 3.不存在明显计算错误情形的报价；	项目级
6	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项目级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8	其他要求	不存在下列情形的： **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9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	包 4

		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6.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6.2.2.1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6.2.3 磋商阶段

6.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需要填写确认最后报价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等。

6.2.3.2 磋商打分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2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最低商务评审价/磋商报价*10
业绩和综合能力	0~10	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1 个项目得 2 分，最高 10 分）。
项目人员	0~10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人员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专项检测设备	0~6	自有桥梁检测车或高空作业车设备的，每 1 台加 2 分，最多得 6 分。（需要提供发票扫描件，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证明文件）
拟投入的检测（检查）设备、仪器仪表	0~8	根据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评分：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配置欠合理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	0~8	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项目需求解读全面、到位的得 8

		分，项目需求解读分析略有不足的得 5 分，项目需求解读内容简单无自有理解的、无法体现项目特点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0~20	检查测定方法及方案、评价、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分析到位的得 20 分，方案分析略有不足的得 15 分，方案分析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方案分析内容简单的得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	0~10	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分析到位的得 10 分，分析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7 分，分析简单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0~18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①质量保证与作业措施、②安全文明措施、③应急风险保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每项保证措施内容到位、全面的得 6 分，每项保证措施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每项保证措施无法体现项目特点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最低商务评审价/磋商报价*10
业绩和综合能力	0~10	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起

		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1 个项目得 2 分，最高 10 分）。
项目人员	0~10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人员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专项检测设备	0~6	自有桥梁检测车或高空作业车设备的，每 1 台加 2 分，最多得 6 分。（需要提供发票扫描件，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证明文件）
拟投入的检测（检查）设备、仪器仪表	0~8	根据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评分：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配置欠合理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	0~8	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项目需求解读全面、到位的得 8 分，项目需求解读分析略有不足的得 5 分，项目需求解读内容简单无自有理解的、无法体现项目特点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0~20	检查测定方法及方案、评价、

		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分析到位的得 20 分，方案分析略有不足的得 15 分，方案分析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方案分析内容简单的得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	0~10	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分析到位的得 10 分，分析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7 分，分析简单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0~18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①质量保证与作业措施、②安全文明措施、③应急风险保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每项保证措施内容到位、全面的得 6 分，每项保证措施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每项保证措施无法体现项目特点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最低商务评审价/磋商报价*10
业绩和综合能力	0~10	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1 个项目得 2 分，最高 10 分）。
项目人员	0~10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桥梁专业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人员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专项检测设备	0~6	自有桥梁检测车或高空作业车设备的，每 1 台加 2 分，最多得 6 分。（需要提供发票扫描件，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证明文件）
拟投入的检测（检查）设备、仪器仪表	0~8	根据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评分：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配置欠合理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	0~8	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项目需求解读全面、到位的得 8 分，项目需求解读分析略有不足的得 5 分，项目需求解读内容简单无自有理解的、无法体现项目特点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0~20	检查测定方法及方案、评价、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分析到位的得 20 分，方案分析略有不足的得 15 分，方案分析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方案分析内容简单的得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	0~10	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分析到位的得 10 分，分析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7 分，分析简单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0~18**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①质量保证与作业措施、②安全文明措施、③应急风险保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每项保证措施内容到位、全面的得 6 分，每项保证措施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每项保证措施无法体现项目特点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最低商务评审价/磋商报价*10**
投入人员	**0~16**	**1、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岩土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拟委任的现场负责人：具有岩土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岩土类相关专业工程师**

		职称，得 1 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投标人拟委任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岩土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 1 人得 2 分；具有岩土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每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评审办法：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以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的检测（检查）设备、仪器仪表	**0~6**	**投标人拟投入的成套雷达检测设备（三维探地雷达、二维探地雷达），具有 1 套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评审办法：自有设备的，须提供相应设备购置发票和合同扫描件，租赁设备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出租人的购置发票。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评审办法：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的证明资料为准。
项目需求	**0~10**	**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项目需求解读全面、到位的得 10 分，项目需求解读分析略有不足的得 7 分，项目需求解读内容简单无自有理解的、无法体现项目特点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0~20**	**探测方法及方案、评价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分析到**

		位的得 20 分，方案分析略有不足的得 15 分，方案分析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方案分析内容简单的得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	**0~10**	**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分析到位的得 10 分，分析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7 分，分析简单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相关保证措施	**0~18**	**项目实施的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应急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每项保证措施内容到位、全面的得 6 分，每项保证措施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每项保证措施无法体现项目特点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2.6 评标结果

6.2.6.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

6.2.6.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及其他操作：详见网站操作细则介绍并在线咨询网站服务。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检验/检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

委 托 单 位 ：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

（ 委 托 方 ）

检 验 / 检 查 单 位 ：[合 同 中 心 - 供 应 商 名 称]

（ 受 托 方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受托方）承担 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__项目的检验/检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检验/检查项目及质量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施工时间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施工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质量概况及项目存在问题	委托方为了_____桥梁结构目前的技术状况，按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内容进行检测评估。		

第二条 检验/检查任务

桥梁特殊检测：桥梁基本资料的调查和桥梁卡片的复核，桥梁结构病害的检查，桥梁技术状况的评定、桥梁病害的成因分析及为后期结构及局部构件的维修、加固或改造提供建议。

第三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受托方提交所检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现场检验/检查时提供工作面、水电条件等必要的协助；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检查费用；

4.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受托方义务

1.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认真完成委托方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检验/检查报告；

3.对检验/检查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不泄漏委托方的机密；

5.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依据标准和方式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3.《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4.《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各技术规范需执行最新版本。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检验/检查费）：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包干)

（二）支付方式：

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受托方完成现场检验/检查之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检验/检查并提交结果报告 4 套，共计 4 套。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委托方付清合同款，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全部检验/检查报告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检验/检查质量申诉

委托方收到检验/检查报告之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后向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诉，由受托方按程序组织复查并及时答复。

第八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

（一）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受委托方合同价款，除应支付合同价款外，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滞纳金；

（二）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费用，受托方有权停发其检验报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负责；

（三）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委托方提交相应检验成果报告，委托方可相应扣减合同价款，每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罚款 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如遇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及委托方原因则提交相应检验/检查报告时间顺延。

第九条 其他

（一）当项目存在质量纠纷时，原则上应由争议双方委托。

（二）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贰 份，副本 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 小时，严重问题≤12 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 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2000-4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4000-8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安全（　　）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记录人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____月___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_____施工现场存在如上隐患。请按照“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要求，限____月____日前，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自查合格后，将整改完成情况、防范措施，按时反馈到通知发出单位。本次处罚违约金：¥　　元 （ 大 写 ：　　） 扣减依据：□一般违规 □严重违规（勾选）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检查人）：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工程

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

安全（　　）号

_____（检查单位）：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 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自查合格，申请验收复查：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　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检查单位复查意见： 复查人员：　　日　期：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2.5 米、一般区域＜1.8 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5 米但未靠近明火（≥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4%），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 4 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30%），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0.25MPa、隧道＜0.3MPa），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0.7MPa）；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5 万元；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 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 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检验/检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

委 托 单 位 ：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

（ 委 托 方 ）

检 验 / 检 查 单 位 ：[合 同 中 心 - 供 应 商 名 称]

（ 受 托 方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受托方）承担 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__项目的检验/检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检验/检查项目及质量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施工时间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施工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质量概况及项目存在问题	委托方为了_____桥梁结构目前的技术状况，按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内容进行检测评估。		

第二条 检验/检查任务

桥梁特殊检测：桥梁基本资料的调查和桥梁卡片的复核，桥梁结构病害的检查，桥梁技术状况的评定、桥梁病害的成因分析及为后期结构及局部构件的维修、加固或改造提供建议。

第三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受托方提交所检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现场检验/检查时提供工作面、水电条件等必要的协助；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检查费用；

4.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受托方义务

1.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认真完成委托方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检验/检查报告；

3.对检验/检查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不泄漏委托方的机密；

5.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依据标准和方式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3.《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4.《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各技术规范需执行最新版本。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检验/检查费）：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包干)

（二）支付方式：

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受托方完成现场检验/检查之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检验/检查并提交结果报告 4 套，共计 4 套。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委托方付清合同款，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全部检验/检查报告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检验/检查质量申诉

委托方收到检验/检查报告之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后向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诉，由受托方按程序组织复查并及时答复。

第八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

（一）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受委托方合同价款，除应支付合同价款外，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滞纳金；

（二）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费用，受托方有权停发其检验报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负责；

（三）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委托方提交相应检验成果报告，委托方可相应扣减合同价款，每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罚款 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如遇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及委托方原因则提交相应检验/检查报告时间顺延。

第九条 其他

（一）当项目存在质量纠纷时，原则上应由争议双方委托。

（二）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贰 份，副本 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 小时，严重问题≤12 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 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2000-4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4000-8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安全（　　）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记录人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____月___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_____施工现场存在如上隐患。请按照“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要求，限____月____日前，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自查合格后，将整改完成情况、防范措施，按时反馈到通知发出单位。本次处罚违约金：¥　　元 （ 大 写 ：　　） 扣减依据：□一般违规 □严重违规（勾选）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检查人）：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工程

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

安全（　　）号

_____（检查单位）：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 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自查合格，申请验收复查：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　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检查单位复查意见： 复查人员：　　日　期：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2.5 米、一般区域＜1.8 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5 米但未靠近明火（≥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4%），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 4 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30%），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0.25MPa、隧道＜0.3MPa），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0.7MPa）；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5 万元；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 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 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检验/检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

委 托 单 位 ：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

（ 委 托 方 ）

检 验 / 检 查 单 位 ：[合 同 中 心 - 供 应 商 名 称]

（ 受 托 方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受托方）承担 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__项目的检验/检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检验/检查项目及质量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施工时间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施工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质量概况及项目存在问题	委托方为了_____桥梁结构目前的技术状况，按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内容进行检测评估。		

第二条 检验/检查任务

桥梁特殊检测：桥梁基本资料的调查和桥梁卡片的复核，桥梁结构病害的检查，桥梁技术状况的评定、桥梁病害的成因分析及为后期结构及局部构件的维修、加固或改造提供建议。

第三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受托方提交所检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现场检验/检查时提供工作面、水电条件等必要的协助；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检查费用；

4.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受托方义务

1.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认真完成委托方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检验/检查报告；

3.对检验/检查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不泄漏委托方的机密；

5.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依据标准和方式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3.《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4.《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各技术规范需执行最新版本。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检验/检查费）：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包干)

（二）支付方式：

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受托方完成现场检验/检查之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检验/检查并提交结果报告 4 套，共计 4 套。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委托方付清合同款，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全部检验/检查报告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检验/检查质量申诉

委托方收到检验/检查报告之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后向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诉，由受托方按程序组织复查并及时答复。

第八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

（一）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受委托方合同价款，除应支付合同价款外，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滞纳金；

（二）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费用，受托方有权停发其检验报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负责；

（三）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委托方提交相应检验成果报告，委托方可相应扣减合同价款，每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罚款 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如遇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及委托方原因则提交相应检验/检查报告时间顺延。

第九条 其他

（一）当项目存在质量纠纷时，原则上应由争议双方委托。

（二）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贰 份，副本 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 小时，严重问题≤12 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 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2000-4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4000-8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安全（　　）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记录人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____月___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_____施工现场存在如上隐患。请按照“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要求，限____月____日前，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自查合格后，将整改完成情况、防范措施，按时反馈到通知发出单位。本次处罚违约金：¥　　元 （ 大 写 ：　　） 扣减依据：□一般违规 □严重违规（勾选）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检查人）：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工程

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

安全（　　）号

_____（检查单位）：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 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自查合格，申请验收复查：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　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检查单位复查意见： 复查人员：　　日　期：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2.5 米、一般区域＜1.8 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5 米但未靠近明火（≥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4%），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 4 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30%），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0.25MPa、隧道＜0.3MPa），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0.7MPa）；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5 万元；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 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 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书

发 包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 包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2]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工程内容：以地质雷达检测技术为主，对指定路段地下 0-3m 范围内，土体的疏松、脱空、空洞等地下病害体隐患进行检测；通过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和解译，以及现场钻孔、验证，明确地下隐患的位置、大小、埋深；分析隐患的影响程度，评定其风险等级，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为隐患消除或应急除险提供指导；形成检测报告（包括地下隐患的位置、大小、埋深，成因分析、处置建议和病害信息卡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包干）。

六、支付方式

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条款；（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等规范的时间：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甲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

（2）检测场地具备检测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项目正式开工前，满足承包人对检测场地及检测条件的基本要求 。

（3）将检测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检测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

（4）协调处理检测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地下管线或构筑物情况暂不明，检测中遇到情况协商解决 。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工作和提供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和图纸。

（2）应提供检测计划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初提供上月工程完工量报表与本月检测计划 。

（3）承担检测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检测警示的责任和要求： 在危险地段、交叉路口等地方设立明显的交通警示牌，采取夜间挂红灯等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配置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检测与分析人员（至少 4 名），不得为外单位挂靠人员，所有人员必须长期驻场，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 。

（5）应急抢险工程检测服务：承包人应提供应急抢险工程的高效、可靠的检测服务，具备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检测能力（包括周末和法定节假日）。

4.2 承包人应按约定，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检测方法： 地质雷达法检测，以车载三维地质雷达为主（夜间检测，避免影响交通通行）；异常点复核、验证，采用二维雷达和钻孔机等。

（2）仪器设备性能要求：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3）地质雷达法检测：采用车载三维雷达全覆盖、二维雷达局部检测的模式，进行无盲区全覆盖检测。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二维雷达频率为100~400MHz，车载三维雷达频率为200MHz及以上；天线具有屏蔽功能。

（4）隐患现场处置措施：若发现脱空和空洞等严重隐患，需钻孔验证，拍摄影像资料，且立即做好现场围挡、设置警示标识，并立即向发包人汇报。

（5）病害信息卡：对历次检测发现的隐患进行整理，形成病害信息卡，包括路段名称、位置、大小、埋深、雷达图像、隐患照片、周边管线等信息。

（6）检测报告：服务期满后，提交检测报告，内容包括：测线平面布置图、隐患位置、病害信息卡、成因分析和处置建议等。

三、组织设计和工期

5、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检测组织设计（检测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在开工前提供。

四、质量与验收

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所列的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测工作的验收 。

6.2 工程质量与技术标准：检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相应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作业安全

7、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检测，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8、合同价款及调整

如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完成，或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9、工程量确认

9.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计量，由双方签字确认。

七、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_____/_____

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本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配置的仪器设备包括不限于：车载三维地质雷达、二维地质雷达、钻孔机、内窥镜等。

八、工程变更

11、承包人在检测工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工程量变更或补充的，应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工作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依据投标书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结算时，所有费率按照投标时的费率计取，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2、按合同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由发包人确认并按实计量。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其他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3、违约

13.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的承诺条件或检测质量较差，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2）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计划进度的检测，如因质量问题，不能按期交工或交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承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款的10%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4）承包人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争议

1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道路主管部门 调解；

（2）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承包人承诺有能力解决检测中可能遇到的实施范围周边的位、居民对检测的影响问题。

本合同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第四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 小时，严重问题≤12 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 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2000-4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4000-8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_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安全（　　）号

<table>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检查单位</td><td colspan="2"></td><td>检查人员</td><td></td></tr>
<tr><td>记录人</td><td></td><td>检查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检查项目：</td></tr>
<tr><td colspan="5">检查情况：</td></tr>
<tr><td colspan="5">____月___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_____施工现场存在如上隐患。请按照“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要求，限____月____日前，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自查合格后，将整改完成情况、防范措施，按时反馈到通知发出单位。本次处罚违约金：¥　　元
（ 大 写 ：　　）
扣减依据：□一般违规 □严重违规（勾选）</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负责人：</td><td>监理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检查人）：</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工程

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

安全（　　）号

_____（检查单位）：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 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自查合格，申请验收复查：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　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检查单位复查意见： 复查人员：　　日　期：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2.5 米、一般区域＜1.8 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5 米但未靠近明火（≥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4%），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 4 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30%），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0.25MPa、隧道＜0.3MPa），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0.7MPa）；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5 万元；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 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 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3]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

31011300026092913847 4-13386006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日期：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单位(公　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磋商响应文件、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签字方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

1、投标报价一览表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包 1

项目负责人	中小企业类型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包 2

项目负责人	中小企业类型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包 3

项目负责人	中小企业类型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包 4

项目负责人	中小企业类型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3、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包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优惠率=(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100%，该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分部分项报价、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四：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本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声明函。

附件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一

评分细则索引表（根据需要增列）

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制作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页码	备注
1			
2			
3			

附件十二

拟投入的检测（检查）设备、仪器仪表（可自拟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国别产地	备注

附件十三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可提供）

二、技术标（参考）

1、服务方案、进度计划等

（内容、格式自拟）

2、技术措施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3、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1：杨行月浦地区

采购预算 45 万元，采购限价 45 万元。

一、检查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全长（m）	桥面面积（㎡）	跨径（m）	类型
1	塔源路顾泾河桥	30	558	3	中小型桥梁
2	铁山路湄浦河桥	58	2030	3	中小型桥梁
3	友谊路跨线桥	550	10175	18	大型桥梁

二、特殊检测内容

1.工作内容

1）收集资料。

2）确定检查工作组，核准检查方案。

3）进行桥梁特殊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4）出具检测报告。

5）根据要求相关数据需提交市道运中心检测系统。

2.检测项目

1）桥梁结构尺寸、相对标高以及相对位移的测量。

2）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检测。

3）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以及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检测。

4）钢筋数量、分布以及锈蚀状况的检测。

5）桥梁技术状况、试验检测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论、桥梁技术状况评价。

6）测部位的损坏原因及程度，评定桥梁继续使用的安全性。

7）承载能力计算。

8）结构及局部构件的维修、加固或改造的建议方案，维护管理措施。

2.工作技术要求

（1）桥梁外观检查

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 100%检查，初步掌握桥梁的工作状态，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2）检查梁体混凝土有无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等病害情况，并检查梁体是否存在不正常的变位；

3）检查梁体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对于预应力砼结构着重检查梁体有无裂缝出现，若存在裂缝的话则详细调查其分布情况（含长度、宽度、分布范围等），对于普通钢筋砼结构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并选取典型部位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则应进行详细调查；

4）上部结构为钢结构物的检查有无锈蚀、焊缝开裂、铆钉损失、油漆起皮脱落等。

5）检查支座工作是否正常，有无错位、断裂及脱空等情况；

6）墩台与基础的检查，包括是否滑动、下沉，墩台和帽梁有无砼剥落及钢筋锈蚀等情况；

7）桥梁结构的检查，包括混凝土裂缝、渗水、露筋及钢筋锈蚀情况；

8）桥面系构造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9）桥头引道的构造、河道变迁及河床冲刷淤积情况；

（2）桥梁材质状况检测

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详细检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1）构件材质强度检测；

2）钢筋锈蚀检测；

3）结构混凝土中钢筋分布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4）结构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5）混凝土裂缝检测；

其中抽检频率应满足技术要求：

在抽检频率范围内的构件，回弹法测强度，每构件测区不少于 10 个；钢筋锈蚀电位，根据外观损伤检查结果，对有迹象表明钢筋可能存在锈蚀的主要受力部位进行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数量为混凝土强度测区数的 30%；混凝土裂缝深度，根据外观损伤检查结果，对主要受力部位存在的裂缝进行检测。

对于年限较长的桥梁，检测项目抽检率应适当提高；较小规模桥梁，材质状况的检测频率应大幅提高，满足单座桥梁评定要求。

（3）桥梁承载能力评定

桥梁结构检算的桥跨由检测单位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材质状况检测结果和主体结构受力状况，合理选取部分桥跨进行承载能力评定。

(4)检测成果文件：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检测报告内容需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检测目的、依据、概述检测的一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2）典型缺损和病害的数码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尽量采用专业标准术语，应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两张桥梁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侧立面照片；

4）结构检测桥梁应提供无损检测的详细结果，需指明数量及测试部位；

5）根据检测结果，明确被检测桥梁的安全状态，若桥梁的安全状态不满足要求则须论证其合理的处理方式，对检测出 D 级及 E 级的桥梁须提出桥梁加固修缮的初步设计方案。

6）建立桥梁档案卡。

（5）后续服务：检测方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完善属检测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

3.质量要求

1）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

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

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3）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4）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5）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规范。

6)、检测机构在同一项目包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委托。

4.检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检测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

四、检测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0 周岁，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承担过桥梁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2）检测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桥梁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3）驻现场检测组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4）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5）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6）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7）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8）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检测时间要求

详见公告。

六、检测费报价原则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七、适用技术规范

不限于：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3.《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4.《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各技术规范需执行最新版本。

包 2：淞宝地区

采购预算 49 万元，采购限价 49 万元。

一、检查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全长（m）	桥面面积（㎡）	跨径（m）	类型
1	友谊路北泗塘河桥	66.8	2298	3	中小型桥梁
2	吴淞大桥	481.8	21489	22	大型桥梁

二、特殊检测内容

1.工作内容

1）收集资料。

2）确定检查工作组，核准检查方案。

3）进行桥梁特殊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4）出具检测报告。

5）根据要求相关数据需提交市道运中心检测系统。

2.检测项目

1）桥梁结构尺寸、相对标高以及相对位移的测量。

2）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检测。

3）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以及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检测。

4）钢筋数量、分布以及锈蚀状况的检测。

5）桥梁技术状况、试验检测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论、桥梁技术状况评价。

6）测部位的损坏原因及程度，评定桥梁继续使用的安全性。

7）承载能力计算。

8）结构及局部构件的维修、加固或改造的建议方案，维护管理措施。

2.工作技术要求

（1）桥梁外观检查

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 100%检查，初步掌握桥梁的工作状态，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2）检查梁体混凝土有无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等病害情况，并检查梁体是否存在不正常的变位；

3）检查梁体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对于预应力砼结构着重检查梁体有无裂缝出现，若存在裂缝的话则详细调查其分布情况（含长度、宽度、分布范围等），对于普通钢筋砼结构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并选取典型部位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则应进行详细调查；

4）上部结构为钢结构物的检查有无锈蚀、焊缝开裂、铆钉损失、油漆起皮脱落等。

5）检查支座工作是否正常，有无错位、断裂及脱空等情况；

6）墩台与基础的检查，包括是否滑动、下沉，墩台和帽梁有无砼剥落及钢筋锈蚀等情况；

7）桥梁结构的检查，包括混凝土裂缝、渗水、露筋及钢筋锈蚀情况；

8）桥面系构造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10）桥头引道的构造、河道变迁及河床冲刷淤积情况；

（2）桥梁材质状况检测

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详细检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1）构件材质强度检测；

2）钢筋锈蚀检测；

3）结构混凝土中钢筋分布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4）结构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5）混凝土裂缝检测；

其中抽检频率应满足技术要求：

在抽检频率范围内的构件，回弹法测强度，每构件测区不少于 10 个；钢筋锈蚀电位，根据外观损伤检查结果，对有迹象表明钢筋可能存在锈蚀的主要受力部位进行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数量为混凝土强度测区数的 30%；混凝土裂缝深度，根据外观损伤检查结果，对主要受力部位存在的裂缝进行检测。

对于年限较长的桥梁，检测项目抽检率应适当提高；较小规模桥梁，材质状况的检测频率应大幅提高，满足单座桥梁评定要求。

（3）桥梁承载能力评定

桥梁结构检算的桥跨由检测单位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材质状况检测结果和主体结构受力状况，合理选取部分桥跨进行承载能力评定。

(4)检测成果文件：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检测报告内容需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检测目的、依据、概述检测的一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2）典型缺损和病害的数码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尽量采用专业标准术语，应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两张桥梁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侧立面照片；

4）结构检测桥梁应提供无损检测的详细结果，需指明数量及测试部位；

5）根据检测结果，明确被检测桥梁的安全状态，若桥梁的安全状态不满足要求则须论证其合理的处理方式，对检测出 D 级及 E 级的桥梁须提出桥梁加固修缮的初步设计方案。

6）建立桥梁档案卡。

（5）后续服务：检测方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完善属检测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

3.质量要求

1）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

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

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3）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4）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5）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规范。

6)、检测机构在同一项目包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委托。

4.检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检测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

四、检测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0 周岁，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承担过桥梁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2）检测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桥梁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3）驻现场检测组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4）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5）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6）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7）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8）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检测时间要求

详见公告。

六、检测费报价原则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七、适用技术规范

不限于：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3.《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4.《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各技术规范需执行最新版本。

包三：大场高境地区
采购预算 36 万元，采购限价 36 万元。

一、检查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全长（m）	桥面面积（㎡）	跨径（m）	类型
1	殷高路小吉浦桥	33	686	3	中小型桥梁
2	环镇北路桃浦河桥	51	1263.9	3	中小型桥梁
3	国权北路西沙河桥	14.4	190	1	中小型桥梁
4	大康路康家围场河桥	18	446.4	3	中小型桥梁

二、特殊检测内容

1.工作内容

1）收集资料。

2）确定检查工作组，核准检查方案。

3）进行桥梁特殊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4）出具检测报告。

5）根据要求相关数据需提交市道运中心检测系统。

2.检测项目

1）桥梁结构尺寸、相对标高以及相对位移的测量。

2）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检测。

3）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以及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检测。

4）钢筋数量、分布以及锈蚀状况的检测。

5）桥梁技术状况、试验检测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论、桥梁技术状况评价。

6）测部位的损坏原因及程度，评定桥梁继续使用的安全性。

7）承载能力计算。

8）结构及局部构件的维修、加固或改造的建议方案，维护管理措施。

2.工作技术要求

（1）桥梁外观检查

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 100%检查，初步掌握桥梁的工作状态，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2）检查梁体混凝土有无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等病害情况，并检查梁体是否存在不正常的变位；

3）检查梁体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对于预应力砼结构着重检查梁体有无裂缝出现，若存在裂缝的话则详细调查其分布情况（含长度、宽度、分布范围等），对于普通钢筋砼结

构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并选取典型部位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则应进行详细调查；

4）上部结构为钢结构物的检查有无锈蚀、焊缝开裂、铆钉损失、油漆起皮脱落等。

5）检查支座工作是否正常，有无错位、断裂及脱空等情况；

6）墩台与基础的检查，包括是否滑动、下沉，墩台和帽梁有无砼剥落及钢筋锈蚀等情况；

7）桥梁结构的检查，包括混凝土裂缝、渗水、露筋及钢筋锈蚀情况；

8）桥面系构造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11）桥头引道的构造、河道变迁及河床冲刷淤积情况；

（2）桥梁材质状况检测

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详细检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1）构件材质强度检测；

2）钢筋锈蚀检测；

3）结构混凝土中钢筋分布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4）结构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5）混凝土裂缝检测；

其中抽检频率应满足技术要求：

在抽检频率范围内的构件，回弹法测强度，每构件测区不少于 10 个；钢筋锈蚀电位，根据外观损伤检查结果，对有迹象表明钢筋可能存在锈蚀的主要受力部位进行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数量为混凝土强度测区数的 30%；混凝土裂缝深度，根据外观损伤检查结果，对主要受力部位存在的裂缝进行检测。

对于年限较长的桥梁，检测项目抽检率应适当提高；较小规模桥梁，材质状况的检测频率应大幅提高，满足单座桥梁评定要求。

（3）桥梁承载能力评定

桥梁结构检算的桥跨由检测单位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材质状况检测结果和主体结构受力状况，合理选取部分桥跨进行承载能力评定。

(4)检测成果文件：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检测报告内容需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检测目的、依据、概述检测的一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2）典型缺损和病害的数码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尽量采用专业标准术语，应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两张桥梁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侧立面照片；

4）结构检测桥梁应提供无损检测的详细结果，需指明数量及测试部位；

5）根据检测结果，明确被检测桥梁的安全状态，若桥梁的安全状态不满足要求则须论证其合

理的处理方式，对检测出 D 级及 E 级的桥梁须提出桥梁加固修缮的初步设计方案。

6）建立桥梁档案卡。

（5）后续服务：检测方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完善属检测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

3.质量要求

1）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

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

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3）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4）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5）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规范。

6)、检测机构在同一项目包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委托。

4.检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检测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

四、检测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0 周岁，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承担过桥梁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2）检测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桥梁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3）驻现场检测组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4）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5）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6）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7）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8）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检测时间要求

详见公告。

六、检测费报价原则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七、适用技术规范

不限于：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3.《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4.《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各技术规范需执行最新版本。

包 4：安全隐患道路塌陷道路检测

采购预算 40 万元，采购限价 4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为防范道路塌陷事故，保障道路安全通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采用地质雷达等无损检测技术，排查道路地下空洞、脱空和疏松等病害体，提前预警，为隐患处置提供技术依据。

二、检测路段

工程内容：以地质雷达检测技术为主，对指定路段地下 0-3m 范围内，土体的疏松、脱空、空洞等地下病害体隐患进行检测；通过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和解译，以及现场钻孔、验证，明确地下隐患的位置、大小、埋深；分析隐患的影响程度，评定其风险等级，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为隐患消除或应急除险提供指导；形成检测报告（包括地下隐患的位置、大小、埋深，成因分析、处置建议和病害信息卡等）。

道路检测清单

序号	路名	路段范围	道路里程/m	车道数/条	车道里程/m
1	新二路	通南路-殷高西路	1962	2	3924
2	长逸路	逸仙路-长江南路	1465.5	2	2931
3	郁江巷路	长江西路-通南路	687	4	2748
4	淞滨路	淞浦路-淞滨支路	1513	3	4539
5	长江南路	逸仙路-淞塘路	334	4	1336
		淞塘路-长江西路	2077.7	2	4155.4
6	长江路	逸仙路-长江南路	1748.2	4	6992.8
7	大康路	长江西路-南蕴藻路	948	4	3792
8	绥化路	江杨北路-德都路	1160	3	3480
9	呼兰路	江杨南路~共和新路	2479	2	4958
10	呼兰西路	共和新路~东茭泾	869	2	1738
11	南蕴藻路	共和新路/西弥浦河	2146	2	4292
		场北支路/沪太路	220	2	440
12	爱辉路	蕴藻浜~一二八纪念路	2113	2	4226
13	双城路	永清路-塘后路	1127	4	4508

14	水产路	蕴川路-松兰路	1756	4	7024
15	杨泰路	镇泰路-宝杨路	690	4	2760
16	盘古路	同济路-铁力路	1234	2	2468
17	铁力路	友谊路-富锦路	1136	3	3408
18	共江路	虎林路~共和新路	1085	2	2170
19	共康路	共和新路~862 路终点站	2050	2	4100
20	呼兰路	共和新路~江杨南路	2005	2	4010
合计					80000.2

三、检测适用标准、规范

1、《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2、《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3、《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四、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方法： 地质雷达法检测，以车载三维地质雷达为主（夜间检测，避免影响交通通行）；异常点复核、验证，采用二维雷达和钻孔机等。

2、仪器设备性能要求：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3、地质雷达法检测：采用车载三维雷达全覆盖、二维雷达局部检测的模式，进行无盲区全覆盖检测。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二维雷达频率为 100~400MHz，车载三维雷达频率为 200MHz 及以上；天线具有屏蔽功能。

4、隐患现场处置措施：若发现脱空和空洞等严重隐患，需钻孔验证，拍摄影像资料，且立即做好现场围挡、设置警示标识，并立即向发包人汇报。

5、病害信息卡：对历次检测发现的隐患进行整理，形成病害信息卡，包括路段名称、位置、大小、埋深、雷达图像、隐患照片、周边管线等信息。

6、检测报告：服务期满后，提交检测报告，内容包括：测线平面布置图、隐患位置、病害信息卡、成因分析和处置建议等。

7、服务人员要求：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检测与分析人员（至少 4 名）等，不得为外单位挂靠人员，所有人员必须长期驻场，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

8、应急抢险工程检测服务要求：提供应急抢险工程高效、可靠的检测服务，具备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检测能力（包括周末和法定节假日）。

9、检测设备要求：包括不限于车载三维地质雷达、二维地质雷达、钻孔机、内窥镜等。

五、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的标准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4)补充招标文件；

(5)项目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

(6)其他的相关资料。